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学生免学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加有效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学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教财字〔2020〕4号）、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助规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47号）《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2号）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规范》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资助对象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 （三）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且在校就读，学籍状态为正常。

第三条 资助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持有残疾证的退役士兵或士官。

(二)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定标准的山东省户籍中高职学段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三)山东省户籍的中高职学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四)其他类型中职学段学生。

第三章 资助额度

第四条 (一)满足资助对象前三点免学费标准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超过8000元的,按8000元标准予以免除。对修读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学生按照主修专业学费标准予以免除,因重修、补考产生的学费不免除。

(二)其他类型中职学段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收费标准(每生每年2400元)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照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每年10月31日前,符合资助对象前三点条件的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当学年免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学费收据和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各二级学院(部)收齐学生材料到收费中心核实学费信息,后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身份和材料进行复核,每年11月15日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上级资助管理机构申请资金。

其他类型中职学段学生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籍整理名单报上级资助管理机构申请资金。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六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潍坊市财政、教育部门将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至学校，对于学生已缴纳的学费，及时予以退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